河北北方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优惠政策(暂行)

一、一志愿录取的考生

- 1. 基础医学专业、药学专业、农业(农业推广)硕士,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,**报到注册后学费全免**;
- 2. 临床医学专业(包括学术型、专业型),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,**报到注册后免两年学费**;
- 3. 临床医学(包括学术型、专业型硕士),学历为非全日制本科的,报到注册后免一年学费。
- 4. 一志愿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历考生,初试成绩总分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30 分以上且单科分数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10 分者,报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现金 10000 元。

二、调剂录取的考生

- 1. 基础医学、药学专业,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,**报到注册 后免两年的学费**;非全日制本科学历的,**报到注册后免一年学费**;
- 2. 临床医学专业型、学术型,农业(农业推广)硕士,具有 全日制本科学历的,**报到注册后免一年学费。**
- 3. 调剂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历考生,初试成绩总分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30 分以上且单科达到或超过 A

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10 分者,报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现金 7000元。

三、为鼓励本校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本校,凡以一志愿报考并被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,报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现金 3000 元;此项奖励不得与本政策第一条第 4 点重复享受,坚持"就高不就低"原则。

四、对应届优秀硕士毕业研究生,每年从中选取一定数量的学生留校任教或到直属附属医院工作。

五、新生奖学金

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新生,依据录取总成绩进行奖励,比例不超过第一志愿录取人数的25%。录取成绩排名在前5%的,第一学年给予3000元的奖学金资助;排名在6%-10%的,第一学年给予2000元的奖学金资助;排名在11%-25%的,第一学年给予1000元的奖学金资助。

调剂生源被录取的新生,录取成绩总分在本学科(按一级学科统计)排名前 15%的,享受新生奖学金。其中,排名在前(含)5%的,第一学年给予 2000 元的奖学金资助;排名在 6%-10%的,第一学年给予 1000 元的奖学金资助;排名在 11%-15%的,第一学年给予 500 元的奖学金资助。

此项奖励不得与本办法第一条第 4 点及第三条重复享受,坚 持"就高不就低"原则。

六、在校研究生均可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业 奖学金的评选,并获相应的奖助学金。

- ★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0 元。
- ★ 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。
- ★ 学业奖学金标准为一等奖学金 8000 元/人、二等奖学金 6000 元/人、三等奖学金 4000 元/人,临床医学专业获奖覆盖面占学生总数 70%,基础医学、药学专业和农业(农业推广)获奖覆盖面占学生总数 100%。

七、凡录取并报到注册的考生,在校期间均可参与助研、助管和助教工作,并获得相应的酬金。临床医学研究生,进入临床科室轮转后,可获得不低于 300 元/月的补助;基础医学、药学和农业推广研究生,参与助研工作可获得不低于 400 元/月的补助。参与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可获得不低于 200 元/月的补助。参与助教工作的研究生按实际教学工作量 50 元/学时标准发放。

八、社会实践活动奖:参加临床实践、教学实践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,获得市级以上政府奖励的,或者经省级以上正规媒体报道、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,给予500-2000元奖励。

九、科技创新奖

- 1. 以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身份、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河北北方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,被三大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,每篇给予 5000 元奖励;发表于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,每篇给予 2000 元奖励;发表于其他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,每篇给予 500 元奖励。
- 2. 以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身份出国参加国际会议,并在会议进行大会报告的,给予 2000 元奖励;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,并在会议进行大会报告的,给予 1000 元奖励;参加国内专业学会会议,在会议进行大会报告并获奖的给予 500 元奖励。(以证书为凭)
- 3. 以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身份,参与各级课题研究,获国家级奖励(排名前7位内),每项奖励3000元;获省部级奖励(排名前5位内),每项奖励2000元;获厅局级奖励(排名前3位内),每项奖励1000元。学生发明专利,每项奖励1000元;学生参与发明专利(排名前3位),每项奖励500元。

十、优秀毕业生奖

优秀毕业生奖主要奖励研究生学习期间各项成绩优秀,品行端正,政治上要求进步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,各方面起模范作用

的研究生。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人数的 10%, 奖励标准为 1000 元。

十一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奖

热衷于学生管理,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,受到学生好评的,可颁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500 元。

十二、优秀毕业论文奖

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按《河北北方学院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办法》 执行,获评校级优秀论文,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各颁发奖金 1000 元;获评省级优秀论文,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各颁发奖金 3000 元。

十三、科研资助金

学校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,并对科研经费相对较少的学科和导师给予适当倾斜,由导师支配用于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研究任务。资助标准为每生1万元。科研资助经费在研究生进入科室(教研室)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拨付至所在单位,经费支出后经部门主管领导同意由导师报销。

十四、国家助学贷款

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、无法负担学费、生活费的新生。学生可凭录取通知书,到生源地所在银行办理助学贷款。

十五、特殊困难补助

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,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、罹患 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,以致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,除为其减免学 费外,可向学校申请特殊困难补助,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临时 资助。

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北方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,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